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商業與管理群-商業經營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7年10月7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70198605號函同意核定

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	14	選備學分數		2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	企業管理系所、資訊管理系所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◎選◎	學分數	相似科目名稱		備註		
必備科目	管理學		3	組織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				
	會計學(一)		4	會計學原理、財務會計		*含實習		
	經濟學		4	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、管理經濟學				
	統計學		3	應用統計、統計方法與應用		*含實習		
	小計			14				
選備科目	組織行為		3					
	商事法		3					
	商用英文		2	商用英文書信、英文寫作				
	電子商務		3					
	財務管理		3	國際財務管理				
	資訊管理		3	資訊管理導論				
	行銷管理		2	行銷學、國際行銷管理、國際行銷				
	企業診斷		2					
	投資學		3					
	貨幣銀行學		3					
	成本分析與管理		3	管理會計				
	人力資源管理		2	人事管理				
	國際貿易實務		3					
	策略管理		3					
	民法概要		3					
	管理心理學		2					
	企(商)業概論		3					
小計			46					

說明：

1. 「\*」表示係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之科目；科目名稱(一)(二)代表1學年，(一)指第1學期，(二)指第2學期。
2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4 學分，選備科目 22 學分，共計至少 36 學分。
3. 適用對象：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(不含畢業生)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
4. 適用起始時間：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